

雷州市民政局

雷州市民政局关于严格控制社会组织 聚集性活动的通知

全市性各社会组织：

由于我市发现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目前，全市已迅速启动疫情处置应急预案，为快速有效阻断疫情扩散蔓延，根据上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就严格控制社会组织聚集性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服从大局，避免人群聚集。全市性各社会组织要避免举办聚集性活动、大型会议和培训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、会员要带头不举办和参加聚会、聚餐、婚丧嫁娶等聚集性活动，并倡议亲属不举办和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二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防疫自觉。全市性各社会组织要增强疫情防控工作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积极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指引。社会组织从业人员、会员要带头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，不信谣，不传谣，非必要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要主动配合所在地镇（街道）、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对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支持，贡献社会组织力量。

